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函〔2019〕513号

关于做好汕尾市道路运输企业 2018 年度 诚信评价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直属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〉、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〉、〈广东省道路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诚信评价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交运〔2015〕650号）有关要求，诚信评价工作应当在评价周期次年的6月30日前完成。各单位要抓紧开展辖区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，结合日常检查情况，客观、公正的将相关记录录入诚信评价系统，请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初评结果上报市局。

联系人：陈杰财

联系电话：0660-3563618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